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關於建議通過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的 更新公告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及(ii)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建議收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354號)，據此，本公司擬向中國東方電氣發行753,903,063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獲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11)商務部反壟斷局通過對建議收購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的審查外，該公告所載的建議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建議收購須待達成建議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倫、黃偉、徐鵬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